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刚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本次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43,000份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进行核实后，一

致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所涉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4日